

川北公司 2022 年养护工程试验检测 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选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56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56
第三卷.....	61
第六章 图纸及资料（进场后提供）.....	61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第一卷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川北公司 2022 年试验检测服务（业主抽检）项目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川北公司 2022 年试验检测服务（业主抽检）项目项目（项目名称）已具备比选条件，现面向社会公开比选。

1.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次比选路段及对应发包人如下：

发包人一：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G5 京昆高速公路沙溪坝至磨家段（K1551+418~K1686+649），135.231km。

2、G5 京昆高速公路棋盘关至陵江段（K1464+000~ K1520+780），56.78km。

发包人二：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G5 京昆高速公路陵江至沙溪坝段（K1520+780 ~K1551+418），30.638km。

发包人三：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G75 兰海高速公路姚渡至罗家沟（K538+000~K593+592），56.438km。

1.2 技术标准：公路等级：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整体式 24.5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路基及大、中、小桥 1/100，特大桥 1/300；隧道建筑限界：净宽 2×10.25m，净高 5.00m；沥青混凝土路面。

1.3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范围为川北公司 2022 年试验检测服务（业主抽检）项目，主要包括：所辖路段工程材料抽检检验检测等相关工作。本次比选共划分 1 个标段，即 YHSY 标段。

1.4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2.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比选申请人需同时具有：

①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②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2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至少完成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试验检测项目。

注：类似高速公路试验检测项目指含材料试验检测的高速公路项目，如高速公路监理试验室、中心试验室、养护工程的抽检检验检测等项目，不含交（竣）工验收项目。

2.3 信誉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本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以比选人投标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结果)

(4) 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2.4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2.6 关联关系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2年4月15** 日起，按以下方式获取比选文件：登录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cb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电子版。

3.2 比选公告、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比选中选候选人公示、评选结果公示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cbgs.scgs.com.cn/>) 上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3.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4. 报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4.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比选申请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4.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年4月20日09时30分-10时00分** (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2年4月20日10时00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

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1410 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4.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相关公告、资料发布媒介见下表：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https://cbgs.scgs.com.cn/)
1	比选公告	发布
2	补遗书	发布
3	比选结果公示	发布

6. 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8.1.1 评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cbgs.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8.1.2 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中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 (1)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2) 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

各比选申请人须将上述公示资料的 Word 格式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与比选申请文件一同提交，比选申请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比选申请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否则以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为准进行公示。

8.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四川高速大厦 14 楼
电 话：028-61556573
联 系 人：李女士 杨女士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名称：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4 楼 电话：028-61556573 联系人：李女士 杨女士
1.1.3	比选代理机构	/
1.1.4	比选项目名称	川北公司 2022 年试验检测服务（业主抽检）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广元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比选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通行费收入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范围及内容详见比选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比选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试验检测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且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 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第(6)项修改为: 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1.10.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形式: 无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期2天前, 比选人以答疑或补遗书的形式作出解答, 请各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 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2.3.1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2.2.2款
2.3.2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2.2.3款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比例报价。 本项目试验检测费用以《四川省交通厅公路水运质量监督站关于修订〈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的请示》(川交质监[2008]153号)中各项收费标准以及以及其他项目检测清单为计费基础, 比选申请人根据上述收费标准填报取费比例, 取费比例最高不得超过90%, 填报的取费比例百分比取整, 如1%, 2%.....90%。对于其他可能会涉及到, 但在前述收费标准和清单中无对应取费单价的抽检项目, 按照新增项目单价报业主审批后结算。

3.2.4	最高申请限价	<p>最高申请限价公布如下：</p> <p>本项目试验检测费用最高限价为 90%，即《四川省交通厅公路水运质量监督站关于修订《〈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的请示》（川交质监[2008]153号）中检测项目单价以及其他项目检测清单单价*90%。</p> <p>限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比选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软件使用费、机械费、试验费、测量费、水费、电费、安全措施费、资料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其他费用，且所报相应取费比例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作任何调整。</p> <p>公布的最高申请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申请限价的，将否决其比选申请。</p>
3.2.5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比选申请报价比例：比选申请人第二个信封比选申请函（报价文件）上的投比选申请价比例。</p> <p>(2) 比选申请人仅填报比选申请报价比例，报价比例超过最高申请限价的比选申请无效。</p> <p>(3) 结算价格</p> <p>本项目试验检测结算价格=Σ（签约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p>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本项修改为：</p> <p>时间要求：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p> <p>证明材料为：</p> <p>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业绩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p>本项修改为：</p> <p>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信誉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p>本项修改为：</p> <p>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5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情况	<p>本项修改为：</p> <p>(1)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p> <p>(2) 比选申请人无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其他主要人员。比选申请人若成为中选人，则在签订合同前向比选人上报满足比选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四“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比选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p>

3.6.1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视为虚假比选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还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7.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3.7.5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第一个信封</p> <p>A.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份数：1份</p> <p>B.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1份</p> <p>C.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盘）：1份</p> <p>(2) 第二个信封</p> <p>A.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份数：1份</p> <p>B.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1份</p>
4.1.1	装订的其他要求	<p>本项细化为：</p> <p>(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p> <p>(2)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是 word 文档，U 盘应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置于 U 盘内。比选申请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word 电子文档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进行公示。</p>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p>本项细化为：</p> <p>(1) 第一个信封内装：</p> <p>A. 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副本）</p> <p>B.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单独包装。</p> <p>(2) 第二个信封内装：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正本、副本）。</p>
4.2.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 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内装正副本、公示资料）：</p> <p>（项目名称）_____第__标段比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比选申请人名称：</p> <p>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封套</p> <p>（项目名称）_____第__标段比选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p> <p>比选申请人名称：</p> <p>(2) 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p> <p>（项目名称）_____第__标段比选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在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p> <p>比选申请人名称：</p>

4.2.5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当出现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4) 目、5.2.3 (7) 目情况的, 按该条款执行; (2)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 (不含 3 个) 将不予开标, 原封退还。
5.1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比选人应当拒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未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4.1.1、4.1.2 款要求密封或标记
5.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 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地点: 比选人将电话通知比选申请人代表参加第二个信封启封。
5.2.3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 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 开标顺序: 随机, 当标段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 (不含 3 个) 将不予开标, 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6.1.1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原条款下列内容细化为: (4) 密封情况检查: 由比选人代表、监督人、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 并当场予以确认。 (5) 开标顺序: 随机。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公布标段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6) 开标现场计算并公布评选基准价。 (7) 未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 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未参加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会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3.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u>5</u> 人;
6.3.2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 双信封形式, 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7.1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若不足 3 名, 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4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cbgs.scgs.com.cn/) 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见比选公告

7.5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p>本款修改为：</p> <p>(1)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拒绝签署合同；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比选文件其他地方相应内容作相应修改</p>								
7.6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通知								
7.8.1	中选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cbgs.scgs.com.cn/)</p> <p>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p>								
7.9.1	履约保证金	<p>要求：</p>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p> <p>采用现金或支票时，必须从中选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转出或开具。</p> <p>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且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账户信息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377 1412 1512"> <thead> <tr> <th>单位名称</th> <th>银行账户</th> <th>开户行信息</th> <th>路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td> <td>2309442109024 932346</td> <td>中国工商银行广元市分行营业部</td> <td>G5 京昆高速公路陵江至沙溪坝段</td> </tr> </tbody> </table>	单位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行信息	路段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309442109024 932346	中国工商银行广元市分行营业部	G5 京昆高速公路陵江至沙溪坝段
单位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行信息	路段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309442109024 932346	中国工商银行广元市分行营业部	G5 京昆高速公路陵江至沙溪坝段							
7.9.5	签订合同	<p>本项细化为：</p> <p>(1) 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7.9.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选人；</p> <p>(2)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金额（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比选申请函上的报价比例）、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8.5	签订合同事项	<p>本项补充：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选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选人协商确定。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p>
8.5.1	投诉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11号（九部委令 第23号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2）</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监督部门	<p>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办公室 电话：028-6155653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p>

8.5.2	异议	<p>本项补充:</p> <p>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比选申请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审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选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 1)</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比选申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比选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比选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比选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申请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负。比选申请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p> <p>(2)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选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10.2 放弃中选的处理	<p>(1)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比选文件、补遗书，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比选申请人下载补遗书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p> <p>(2)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选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10.3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比选单位和比选申请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申请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比选申请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10.4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p>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最低要求
YHSY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2) 比选申请人需同时具有：</p> <p>①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p> <p>②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YHSY	<p>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至少完成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试验检测项目。</p> <p>注：类似高速公路试验检测项目指含材料试验检测的高速公路项目，如高速公路监理试验室、中心试验室、养护工程的抽检试验检测等项目，不含交（竣）工验收项目。</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最低要求
YHSY	<p>(1)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比选申请行政处罚期内，比选人不接受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比选申请。（以比选人比选申请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比选。</p> <p>(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p> <p>(4)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人)	资格要求
YHSY	项目负 责人	1	(1)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师资格证书 (至少包含材料专业)； (3) 至少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比 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 位参保的证明。
	技术负 责人	1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师资格证书 (至少包含材料专业)； (3) 至少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试验检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4) 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比 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 位参保的证明。

本表所列人员作为资格审查评审及评分因素，比选申请人填报的人员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比选文件》（2018年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购买。

附件 1

(比选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此致

(比选人)

异议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月__日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比选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第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比选申请人	密封情况	公示资料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名

比选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比选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开标记录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 4：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比选的评选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第标段比选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 选 人：_____ (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_____（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中选人。

中选价：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运质量监督站关于修订〈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的请示》（川交质监[2008]153号）中各项收费标准以及比选文件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中的其他检测项目清单中的各项收费标准的_____%计取试验检测费用。

合同总期限：自签订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7.9.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比选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审办法》正文中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p>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为：</p> <p>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第二个信封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评定价也相同时，按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也相同时，则按第一个信封技术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若技术得分也相同的，按比选申请人注册资本由大到小进行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2.1.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1) 比选申请函（第一个信封）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p> <p>(2) 比选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1) 比选申请函（第一个信封）、授权比选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比选申请函（第一个信封）、授权比选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签字确认。</p>

2.1.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3.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p>(1) 比选保证金金额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 (如有) ;</p> <p>(2) 若采用现金担保, 比选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并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比选人指定账户 (如有) ;</p> <p>(3) 比选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则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的银行、有效期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 (如有) ;</p> <p>(4) 比选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 (如有) ;</p>
		4.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应符合下列规定 (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黑白或彩色) 且身份证影印件 (黑白或彩色) 应清晰, 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5) 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p>
		5.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 应符合下列规定 (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黑白或彩色) 且身份证影印件 (黑白或彩色) 应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3) 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p>

2.1.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6. 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p>(1) 比选申请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比选申请报价的内容。</p> <p>(2) 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3) 比选申请人递交了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p> <p>(4)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p> <p>(5)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6) 比选申请人递交了银行保函(若有)。</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p>(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资质证书副本, 以及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且提供了上述有效证件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并加盖了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p>
		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下列规定	<p>(1)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p> <p>(2) 比选申请人提供下述业绩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所列业绩合同协议书(须有合同签订时间)</p>
		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下列规定	<p>(1)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p> <p>(2)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的比选申请人(单位)信用等级查询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以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p> <p>(3)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以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p>

<p>2.1.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p>		<p>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下列规定</p>	<p>国” 网站上公布的信用为准)。 (4)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事业单位除外)(以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公布的信用为准) (5)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且签字、盖章符合形式评审标准第 2 条的规定</p>
<p>2.1.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p>	<p>2.1.2 资格评审标准</p>	<p>4.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下列规定</p>	<p>(1)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2) 比选申请人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①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 ②开标上个月或开标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参加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果比选申请人属事业法人单位而未参加社保的,则由比选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比选申请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书面证明材料; 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为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证明</p>
<p>2.1.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p>	<p>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质量要求、合同总期限、安全目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2.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3.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件</p>	<p>5.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4.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1.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函(第二个信封)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比选申请报价比例; (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在对应人员处签署姓名; (2)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 比选申请人所填报的报价不超过限价	
		4. 比选申请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比例	
		5. 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比选申请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6. 比选申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规定	
		9. 比选申请函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90分):</p> <p>技术建议书: <u>35</u>分</p> <p>主要人员: <u>20</u>分</p> <p>其他因素:</p> <p>业绩: <u>25</u>分</p> <p>信誉: <u>5</u>分</p> <p>技术能力: <u>5</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10分):</p> <p>评选价: <u>10</u>分</p>	

<p>2.2.2</p>	<p>评选基准价 计算方法</p>	<p>在开标现场，比选人将现场计算评选基准价并当场宣布。（报价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89.20%）</p> <p>（1）评选价的确定：</p> <p>评选价 = 比选申请函（第二个信封）中比选申请报价比例</p> <p>（2）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再参加评选基准价的计算；</p> <p>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比例；</p> <p>②比选申请报价比例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比选申请按无效处理；</p> <p>③比选申请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④比选申请报价比例低于比选申请最高限价的 85%（不含 85%）；</p> <p>⑤比选申请报价比例无法确定具体数额。</p> <p>注：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的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比选申请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其比选申请报价仍应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条件，但其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3）评选价平均值的计算和确定：</p> <p>评选基准价的确定</p> <p>评选基准价的确定采用一次平均法，即：</p> <p>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报价比例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 ≤ 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 > N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N 为自然数）。</p> <p>评选基准价 = 一次平均法计算后的评选价平均值</p> <p>（4）评选基准价确定场合：</p> <p>评选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比选申请人认为评选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选基准价。</p> <p>在评选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对比选人计算的评选基准价进行复核，存</p>
--------------	-----------------------	--

		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选报告中做出说明。除此之外，评选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也不随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评选价-评选基准价) /评选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形如6.01%，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商务及技术评分+评选价评分
3.9.1	推荐中选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审办法第1条规定执行)。 (2)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思路	5 分	一般得 3~3.5 分，良得 3.6~4 分，优得 4.1~5 分，无此项得 0 分
			养护工程试验检测工作大纲和措施	13 分	一般得 7.8~9 分，良得 9.1~10.4 分，优得 10.5~13 分，无此项得 0 分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12 分	一般得 7.2~8.4 分，良得 8.5~9.6 分，优得 9.7~12 分，无此项得 0 分
			本项目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对本项目的建议	5 分	一般得 3~3.5 分，良得 3.6~4 分，优得 4.1~5 分，无此项得 0 分
2.2.4 (2)	信誉	5 分	信誉	5 分	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5 分，A 级得 3 分，B 级得 1 分，C 级得 0 分。
2.2.4(3)	评选价	10 分	评选价得分	10 分	<p>(1) 修正后比选报价 > 最高限价，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p> <p>(2) 修正后比选报价 = 评选基准价，评选价得分 C 为满分 10 分。</p> <p>(3) 修正后的比选报价 > 评选基准价，则评选价得分值 = 10 - 偏差率 × 100 × E1，E1 取 0.5。</p> <p>(4) 修正后的比选报价 ≤ 评选基准价，则评选价得分值 = 10 - 偏差率 × 100 × E2，E2 取 0.3。</p> <p>(5) 评选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p>注：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选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业绩	25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为准）：</p> <p>(2) 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试验检测项目加 2 分，此细项最多加 10 分。</p>
		主要人员	20分	主要人员	2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人员最低要求得 12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2 分；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试验检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3) 技术负责人：具有教授级（或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加 2 分；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试验检测项目（担任技术负责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技术能力	5分	技术能力	5分	<p>(1) 比选申请人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路面或材料工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认定文件）；</p> <p>(2) 比选申请人承担的路面科研项目研究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p>

二、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计算出得分 B;
- (3) 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若超过最高申请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选价计算出得分 C。评选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C。

3.5.3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3.6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选；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应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新增）发包人：对应发包人如下：

发包人一：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发包人二：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三：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3 工程和服务

1.1.3.1 工程：川北公司 2022 年试验检测服务（业主抽检）项目。

1.1.3.2 服务：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完成比选路段养护工程的材料抽检试验检测等相关工作。

1.1.4 日期

1.1.4.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报价比例。

限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比选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软件使用费、机械费、试验费、测量费、水费、电费、安全措施费、资料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其他费用，且所报相应取费比例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作任何调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选通知书；
- （3）比选申请函（含报价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供本项目交（竣）工资料、前阶段养护专项工程交（竣）工资料、检测资料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试验检测通知

发包人应按向承包人发出开始试验检测通知。

2.6 其他义务

2.6.5 在检测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试验检测作业时，发包人应对与地方政府，以及交警、路政、养护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试验检测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试验检测单位。

发包人在职责范围之内在项目所在地对试验检测单位提供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必要的协助和协调。发包人将成立监督管理组，对试验检测单位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监理：否。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5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承包人义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合同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承包人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如承包人提供的

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4.1.7（新增）

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所有涉及的评估、交通保障方案、养护安全作业方案的费用包含在了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试验检测单位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试验检测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4.1.8（新增） 保险

（1）试验检测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试验检测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2）试验检测单位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试验检测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①公众责任险要求试验检测单位必须投保，每个合同段投保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②试验检测单位必须为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为其现场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或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险），投保金额不低于每人 120 万元，该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③试验检测单位必须为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为其到达现场使用的装备办理相关保险，缴纳保险费，该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中，不单独报价。

④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试验检测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发包人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试验检测单位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担保的提交

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7.9.1 款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2.2 履约担保的退还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期最后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前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应在承包人提交完全部成果报告后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4.5 项目负责人

第 4.5.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主要人员，主要人员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审批同意，并应在更换后 14 天内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比选申请，则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单位人员。

4.6 试验检测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应向发包人上报满足比选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四“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如承包人更换其他主要人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审批意见，拟更换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应不低于被更换的其他主要人员。

5. 试验检测要求

5.1 一般要求

本款补充 5.1.6~5.1.27 项

5.1.6 试验检测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和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提供独立的试验检测报告。确保本项目符合规范与合同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检查频率，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可控状态。

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实施细则以及定检成果等的审查并不免除试验检测单位的责任。试验检测单位应配备满足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要求的技术力量及设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试验检测。

5.1.7 试验检测单位应认真阅读和研究与本合同工程相关文件，掌握本项目工程的技术特点。

5.1.8 试验检测单位在比选文件约定的工期内，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建立一套系统完善的、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监控系统，提出相应的质量要求和对策措施，编制质量计划，制定创优目标，以满足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为确保质量，检测单位应成立现场机构，投入比选申请文件承诺的力量保质按期完成合同任务。

5.1.9 发包人对试验检测单位的试验检测实施过程进行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的现场监督管理，检测单位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并配合定检报告审查单位工作。

5.1.10 试验检测单位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检测方案，并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组织检测方案审查，检测单位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发包人意见修改完善资料后报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进场检测。

5.1.11 提交成果资料要求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5.1.12 承包人应根据高速公路养护工作的特点，深入现场认真收集项目已有的路况调查、检测评定以及相关报告资料，并充分听取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做到：对项目充分了解，双方沟通协商密切。

5.1.13 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认真及时完成试验检测任务。

5.2 安全作业要求

5.7.1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始检测工作前。安全措施计划批准人为：发包人。

本款补充第 5.7.8 项

5.7.8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检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在检测期间，承包人应对与检测有关的安全责任事故自负。

交通保通要求：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等法律、法规以及高速交警大队、路政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交通组织计划及采取相应措施，正确处理好检测作业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当“检测作业与安全畅通发生矛盾时，检测作业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检测作业第二”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检测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交通畅通的重要性，全力做好交通管制路段的交通畅通，并接受高速交警大队、路政部门以及委托人的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检测作业的顺利进行和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畅通，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保通措施和应急预案，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施工、运营安全。

公路通行费：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试验检测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综合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的整个过程中，试验检测单位应该：

（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对于试验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3）根据本合同的特点，严格执行相关的现行安全规程及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4）在通行的道路桥梁和通航的水域所进行的检测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和行船，在发包人的协助下应当采取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通航的安全。同时还必须满足《内河通航标准》。

（5）试验检测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检测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检测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单位负责。

（6）与试验检测无关人员不得动用检测仪器设备；

（7）试验检测单位检测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一旦发现有危及高速公路运营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商讨应急办法，消除安全隐患。

6.1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费用。

6.3 承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发包人将按对应的试验检测费用的 1% 课以承包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瓦斯突出等。延长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费用。

6.7 提前完成试验检测

6.7.3 由于承包人提前完成试验检测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如下奖励：不奖励。

10. 比选和试验检测期间配合

10.2 试验检测期间配合

10.2.6 对试验检测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在《合同协议书》或《任务通知单》明确。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

11.1.2 (新增)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11.1.3 (新增)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试验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11.1.4 (新增)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试验检测单位履行试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单位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11.1.5 (新增)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物价变动因素而引起试验检测费用的变化，对于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对其成本的影响，试验检测单位在编比选申请文件时计入相关服务费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11.1.6 (新增)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与检测单位协商，给予适当补偿。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如下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

本项目试验检测费用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运质量监督站关于修订〈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的请示》（川交质监[2008]153号）中各项收费标准以及比选文件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中的其他检测项目清单中的各项收费标准的____%计取。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比选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软件使用费、机械费、试验费、测量费、水费、电费、安全措施费、资料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其他费用，且所报相应取费比例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作任何调整。

②支付方式：

检测服务费用支付为一阶段支付，检测工作完成、并在发包人任务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后15日内，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100%，发包人对试验检测工作量和试验检测费用核实无误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试验检测费用的100%。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向承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

12.4 费用结算

12.4.1 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向承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承包人完成试验检测工作，提交成果报告后，可向发包人提出结算项目试验检测费用，发包人对试验检测工作量和试验检测费用核实无误后7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试验检测费用。

12.4.4（新增）报告编制及出版费中总报价中，包干使用。

12.4.5（新增）试验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4.6（新增）试验检测单位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试验检测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4.7（新增）保险费包含在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5 暂列金额

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质量保证金。

14. 违约

14.1 承包人违约

当承包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不免除承包人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将试验检测任务转包，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可以向承包人收取对应工作量的试验检测费 5%~1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试验检测，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试验检测的，发包人将课以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格 5%~10%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承诺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做好全过程汇报工作。承包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试验检测工作，发包人将可以向承包人收取试验检测费 5%~10%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检测频率不够，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不符合发包人要求。

(5) 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可在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 试验检测单位未能按照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要求的人员或设备。

(7) 试验检测单位不履行相应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有关单位索贿、谋取私利，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8)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9) 试验检测单位的违约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单位因违反合同协议的规定，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赔偿金=经济损失×认定的试验检测单位责任比例（%）。

(10) 违约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试验检测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发包人还是试验检测单位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11) 违约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相关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一致统一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

试验检测单位的累计违约赔偿限额为合同金额。

发包人向试验检测单位的累计违约赔偿限额为合同金额。

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5. 争议的解决

15.1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其他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也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行业颁布实施新规范、规程以及四川省、蜀道集团以及川高公司颁布实施新的管理办法，则按照新的规范、规程以及管理办法实施。

(3) 本次比选涉及到的合同条款相关事宜如不全，或与实际情况有矛盾，在确保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下，由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友好协商，补充完善。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工程内容

本项目合同内容包括：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比选申请函（含报价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试验检测费用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运质量监督站关于修订〈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的请示》（川交质监[2008]153号）中各项收费标准以及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人要求中的其他检测项目清单中的各项收费标准的_____%计取。

4. 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完本项目养护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合同期限：_____。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合同相关费用全部结清后自动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四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两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比选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

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试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十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五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全称）（以下称“发包人”）拟签订（项目名称）标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完成相关工作，我们愿出具保函为承包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全称）（盖单位章或业务专业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如采用现金缴纳的形式，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委托人全称)_____(以下称“委托人”)拟签订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承包人愿意出具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7.9.1 款履约担保款提交的银行汇票或支票或现金转账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义务是：如承包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承包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委托人按比选文件专用条款第 4.2 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人员要求
YHSY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师资格证书（至少包含材料专业）；
	试验检测员	3	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助理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员资格证书（至少包含材料专业）

注：1. 本表所列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评审及评分因素。

2. 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在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比选人上报。如中选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工作需要增加检测人员，须无条件增加且不增加费用。

第二卷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比选人要求

一、检测要求

(一) 项目概况

详见比选公告。

(二) 比选范围及内容

详见比选公告。

(三) 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设计文件中相关要求；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在养护施工中，若以上规范、标准、规程不能包含时，可参照国家、交通部现行的施工规范、标准、规程的相关内容执行。在国家、交通部新颁布施工规范、标准、规程后，按新标准执行。

三、其他检测项目清单

附后

其他检测项目清单控制价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单价 (元/组、点、项)
1	絮状木质素纤维	絮状纤维长度	1000
2		絮状纤维灰分含量	500
3		絮状纤维 PH 值	200
4		絮状纤维含水率	200
5		絮状纤维质量损失	300
6		絮状纤维吸油率	1950
7		絮状纤维外观颜色	50
8		絮状木质纤维 0.15mm 质量通过率	320
9		絮状木质纤维密度	480
10	粒状木质素纤维	粒状纤维颗粒直径	180
11		粒状纤维颗粒长度	180
12		粒状纤维原样筛分	300
13		粒状纤维磨损后纤维颗粒筛分	400
14		粒状纤维造粒剂旋黏度	4800
15		粒状纤维造粒剂含量	2500
16		粒状纤维松方密度	200
17		粒状纤维密度	480
18		粒状纤维灰分含量	480
19		粒状纤维质量损失 (210℃, 1h)	300
20		粒状纤维含水率	200
21	粒状纤维热萃取后的 (吸油率、纤维长度) 含萃取费	4000	
22	玄武岩纤维	玄武岩纤维含水率	200
23		玄武岩纤维吸油率	2000
24		玄武岩纤维长度	200
25		玄武岩纤维可燃物含量	800
26		玄武岩纤维可燃性	200
27	抗剥落剂	抗剥落剂性能试验	6000
28	改性乳化沥青	恩格拉粘度	400
29		25℃黏韧性	3000
30	改性沥青	黏韧性	3000
31		韧性	3000
32	普通沥青	针入度指数	2000

33	沥青混合料	沥青混合料渗水试验	2000	
34	防裂卷材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裂卷材厚度	150	
35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裂卷单位面积质量	500	
36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裂卷材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	500	
37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裂卷可溶物含量	500	
38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裂卷耐热性	500	
39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裂卷低温柔性	800	
40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裂卷拉力、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纵横向)	1030	
41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裂卷热老化拉力保持率、延伸率保持率、低温柔性、尺寸变化、质量损失	4300	
42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裂卷渗油性	290	
43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裂卷自粘沥青剥离强度	1300	
44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裂卷 50℃剪切强度	2850	
45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裂卷 50℃粘结强度	2150	
46		沥青混合料 添加剂	再生剂 60℃粘度	3000
47			再生剂闪点	500
48	再生剂薄膜烘箱试验前后粘度比 163℃		3000	
49	再生剂薄膜烘箱前后质量变化		1000	
50	再生剂 15℃密度		200	
51	沥青回收	再生配合比设计中阿布森法回收沥青	5800	
52	目标配合比	SMA 沥青混合料目标配合比设计 (含混合料性能试验)	58000	
53		其他类沥青混合料目标配合比设计 (含混合料性能试验)	48000	
54		再生沥青配合比设计全套(含旧料抽提、沥青回收、 改性剂掺量、沥青混合料性能试验)	116000	
55	生产配合比	SMA 沥青混合料目标配合比设计 (含混合料性能试验)	48000	
56		其他类沥青混合料目标配合比设计 (含混合料性能试验)	38000	
57	微表处	微表处混合料配合比设计/验证	20000	
58	稀浆封层	稀浆封层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	15000	
59		稀浆封层沥青混合料配合比验证	12000	
60	芯样压实度	路面压实度下层	350	
61		路面压实度中、下层	465	
62		路面压实度上、中、下层	580	
63	路面加热型密封胶	路面加热型密封胶锥入度	500	
64		路面加热型密封胶软化点	480	

65		路面加热型密封胶流动值	400
66		路面加热型密封胶弹性恢复率	1200
67	路面裂缝贴缝胶	路面裂缝贴缝胶针入度、锥入度	500
68		路面裂缝贴缝胶低温柔性	800
69		路面裂缝贴缝胶转弯翘曲率	800
70		路面裂缝贴缝胶碾压后的厚度	1000
71		路面裂缝贴缝胶与混凝土粘结强度（黏结强度）	2350
72		路面裂缝贴缝胶软化点	500
73	路面接缝、修补材料 (公路)	弹性复原率	1200
74		拉伸模量	800
75		针入度	500
76		弹性恢复	1200
77		软化点	500
78		失黏~固化时间	600
79		针入度及残留针入度比	2500
80		延度及残留延度	2600
81		闪点	480
82		质量变化	1000
83		流动值	800

第三卷

第六章 图纸及资料（进场后提供）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川北公司 2022 年试验检测服务（业主抽检）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其他资料（如有）

一. 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 在现场考察研究后, 我方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比选申请报价, 按合同约定承担本次比选规定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4. 质量要求: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合同总期限: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 如我方中选,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合同签订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比选申请人地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检测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	填写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					
备注						

注: 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本表比选文件不作要求内容可不填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 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二) 比选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合同费用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业绩要求是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项目（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2. 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合同协议书内容需体现工程规模、里程长度、合同金额、项目类型等信息，如合同协议未能反映以上要点信息，可以比选人的证明材料予以补充说明。
3. 业绩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四) 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内容	主要人员情况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发证机关	编号
		身份证		
		职称证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发证机关	编号
		身份证		
		职称证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职称专业	
毕业学校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现从事工作未：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注					

注：1.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填写本表；

2.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①身份证；②职称证；③业绩证明材料，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证明；④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如果比选申请人属事业法人单位而未参加社保的，则由比选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比选申请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书面证明材料。

（六）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附：

1.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http://jtt.sc.gov.cn/>）“信用交通·四川”中信用等级评价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4.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建议书

比选申请人应编制技术建议书，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思路。
- （二）养护工程试验检测工作大纲和措施。
- （三）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 （四）本项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及对本项目的建议。

五、其他资料（如有）

附：

1. 具有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桥梁工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如有）
2. 路面科研项目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等奖项证书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如有）
3. 公示资料：比选申请人将比选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和（2）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表作为公示资料以电子文档形式置于U盘内（电子文档是word文档，U盘应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该U盘单独包封（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4.1.1、4.1.2项），然后装入第一个信封封套内。比选申请人应确保公示资料word电子文档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4.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

川北公司 2022 年试验检测服务（业主抽检）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其他检测项目清单

一、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运质量监督站关于修订〈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的请示》（川交质监[2008]153号）中各项收费标准以及比选文件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中的其他检测项目清单中的各项收费标准的_____%计取试验检测费用，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检测项目清单控制价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单价 (元/组、点、项)
1	絮状木质素纤维	絮状纤维长度	1000
2		絮状纤维灰分含量	500
3		絮状纤维 PH 值	200
4		絮状纤维含水率	200
5		絮状纤维质量损失	300
6		絮状纤维吸油率	1950
7		絮状纤维外观颜色	50
8		絮状木质纤维 0.15mm 质量通过率	320
9		絮状木质纤维密度	480
10	粒状木质素纤维	粒状纤维颗粒直径	180
11		粒状纤维颗粒长度	180
12		粒状纤维原样筛分	300
13		粒状纤维磨损后纤维颗粒筛分	400
14		粒状纤维造粒剂黏度	4800
15		粒状纤维造粒剂含量	2500
16		粒状纤维松方密度	200
17		粒状纤维密度	480
18		粒状纤维灰分含量	480
19		粒状纤维质量损失 (210℃, 1h)	300
20		粒状纤维含水率	200
21	粒状纤维热萃取后的 (吸油率、纤维长度) 含萃取费	4000	
22	玄武岩纤维	玄武岩纤维含水率	200
23		玄武岩纤维吸油率	2000
24		玄武岩纤维长度	200
25		玄武岩纤维可燃物含量	800
26		玄武岩纤维可燃性	200
27	抗剥落剂	抗剥落剂性能试验	6000
28	改性乳化沥青	恩格拉粘度	400
29		25℃黏韧性	3000
30	改性沥青	黏韧性	3000
31		韧性	3000
32	普通沥青	针入度指数	2000

33	沥青混合料	沥青混合料渗水试验	2000
34	防裂卷材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裂卷材厚度	150
35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裂卷单位面积质量	500
36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裂卷材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	500
37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裂卷可溶物含量	500
38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裂卷耐热性	500
39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裂卷低温柔性	800
40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裂卷拉力、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纵横向)	1030
41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裂卷热老化拉力保持率、延伸率保 持率、低温柔性、尺寸变化、质量损失	4300
42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裂卷渗油性	290
43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裂卷自粘沥青剥离强度	1300
44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裂卷 50℃剪切强度	2850
45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裂卷 50℃粘结强度	2150
46		沥青混合料 添加剂	再生剂 60℃粘度
47	再生剂闪点		500
48	再生剂薄膜烘箱试验前后粘度比 163℃		3000
49	再生剂薄膜烘箱前后质量变化		1000
50	再生剂 15℃密度		200
51	沥青回收	再生配合比设计中阿布森法回收沥青	5800
52	目标配合比	SMA 沥青混合料目标配合比设计 (含混合料性能试验)	58000
53		其他类沥青混合料目标配合比设计 (含混合料性能试验)	48000
54		再生沥青配合比设计全套(含旧料抽提、沥青回收、 改性剂掺量、沥青混合料性能试验)	116000
55	生产配合比	SMA 沥青混合料目标配合比设计 (含混合料性能试验)	48000
56		其他类沥青混合料目标配合比设计 (含混合料性能试验)	38000
57	微表处	微表处混合料配合比设计/验证	20000
58	稀浆封层	稀浆封层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	15000
59		稀浆封层沥青混合料配合比验证	12000
60	芯样压实度	路面压实度下层	350
61		路面压实度中、下层	465
62		路面压实度上、中、下层	580
63	路面加热型密封胶	路面加热型密封胶锥入度	500
64		路面加热型密封胶软化点	480

65	路面裂缝贴缝胶	路面加热型密封胶流动值	400
66		路面加热型密封胶弹性恢复率	1200
67		路面裂缝贴缝胶针入度、锥入度	500
68		路面裂缝贴缝胶低温柔性	800
69		路面裂缝贴缝胶转弯翘曲率	800
70		路面裂缝贴缝胶碾压后的厚度	1000
71		路面裂缝贴缝胶与混凝土粘结强度（黏结强度）	2350
72		路面裂缝贴缝胶软化点	500
73	路面接缝、修补材料 (公路)	弹性复原率	1200
74		拉伸模量	800
75		针入度	500
76		弹性恢复	1200
77		软化点	500
78		失黏~固化时间	600
79		针入度及残留针入度比	2500
80		延度及残留延度	2600
81		闪点	480
82		质量变化	1000
83		流动值	800